

2015 年 10 月 23 日被拖帶的本地持牌非自航駁船“新財威 8”的吊臂觸碰汲水門大橋事故

1. 事故簡報

- 1.1 2015 年 10 月 23 日約 1630 時，本地持牌拖船“EVER SHINE No. 12（永照 12）”（下文稱“永照 12”）拖帶本地持牌非自航駁船“SUN CHOI WAI No. 8（新財威 8）”（下文稱“新財威 8”），從大澳對出水面的港珠澳大橋工程區駛往新油麻地避風塘維修因故障不能放下的起重機人字吊臂（下文稱吊臂）。
- 1.2 約 1937 時，“永照 12”從西北往東南方向拖帶行駛，當經過汲水門大橋時，“新財威 8”的吊臂觸碰到大橋底部，造成橋底金屬結構多處損壞。“新財威 8”的吊臂頂端亦受損毀。
- 1.3 拖船船長和船員，以及駁船上的船員均沒察覺觸碰事故，繼續航行。約 2200 時，“永照 12”和“新財威 8”抵達新油麻地避風塘內。
- 1.4 事故發生在晚上，天陰多雲，吹東南偏東風 4 級，海浪高約 0.6 米（約 2 呎），視野良好。當時汲水門大橋區域航道暢通無阻，附近並無其他航行船隻影響拖船的航行。

2. 汲取教訓

- 2.1 在拖帶作業前，船長必須清楚瞭解有關於船隻牌照內的條件及被拖駁船的情況，選擇合適的航程安排，以避免違反牌照限制條件進入相關的高度限制區內，和避免被拖駁船上的吊臂觸碰高度限制區內的橋樑底部。